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 1.业绩增长合理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选矿剂业务新增客户家数分别为 55 家、147 家、190 家、73 家，对应收入占比分别为 12.01%、21.52%、25.48%、14.76%。

（2）根据经销商、贸易商向下游销售清单，报告期各期经销商、贸易商下游客户为中间商的比例为 33.38%、58.06%、49.77%、56.43%，且境外中间商占比逐期增长。（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内蒙古金蝉的金额分别为 654.74 万元、707.82 万元、2,290.65 万元、1,319.12 万元，发行人对其供货份额为 90%以上。报告期内，哈尔滨阿克托斯 2024 年由发行人贸易商转为经销商，2022 至 2024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92.39 万元、53.10 万元、1,730.34 万元。（4）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访谈及替代方式确认终端客户销售量合计占选矿剂贸易商、经销商终端客户销售量的 23.68%、42.89%、46.11%、36.21%。

（1）选矿剂收入增长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生产型老客户产能及产销量具体变动情况、贸易型客户下游客户数量及客户经营规模变动情况、发行人对各类客户供货份额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对老客户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客户采矿剂需求与相关矿石品位、开采量的匹配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具体获取方式，新客户在与发行人合作之前的选矿剂采购种类及渠道、主要供应商，转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过程及时间节点，是否进行选矿剂试用及具体情况。③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新增客户销售价格、信用政策与老客户具体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发行人 2024 年部分新客户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山东众瑞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与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匹配性。④结合老客户维护及新客户开拓方式及相关成本，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逐期下滑的原因。⑤说明报告期内产品新应用领域、开拓过程、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结合新客户及产品新应用领域收入贡献情况、选矿剂市场竞争格局变化情况、黄金价格变动影响等，进一步说明在报告期各期全球及国内黄金总产量基本稳定情形下发行人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下游应用领域相近企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2) 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贸易商、经销商行业背景、具体从业经验等进一步说明其客户资源情况，说明向报告期内成立且主要收入来自发行人的客户青岛盛和、广州勇涛、广西凭祥金林、内蒙古南宇 2024 年、2025 年 1-6 月销售金额增长的原因。②结合与内蒙古金蝉合作历史及采购规模相近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付款条件情况，说明对内蒙古金蝉销售定价公允性。结合内蒙古金蝉下游客户规模、经营情况、新客户获取方式，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对内蒙古金蝉销售金额增长原因。③进一步说明对直销终端客户、贸易商、经销商的具体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差异情况，部分贸易商转为经销商后销售单价、毛利率、销量、回款周期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向境

内及境外贸易商销售均价及毛利率与对应直销终端客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外销毛利率较高原因。请发行人：①结合境内外贵金属选矿剂市场竞争格局及供需情况、采矿资质要求、采矿环保要求等方面差异，说明发行人终端客户以境外为主、外销毛利率较高且报告期内与内销毛利率差异增加的合理性，相近应用领域可比公司销售地区分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结合报告期各期采购的出口咨询服务内容具体差异，说明出口费占外销收入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第三方回款经客户授权的具体方式、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电子邮件回函客户、金额及占比，对境内外函证的控制程序，回函人员身份核实方式，发函、回函地址与客户工商地址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核实方式。说明收入、应收账款函证回函不一致金额、比例、原因、调整过程。说明 2022 年收入回函确认比例及客户访谈比例低于其他各期的具体原因及替代措施有效性，2024 年、2025 年 1-6 月外销客户收入回函确认比例较前期下降原因及替代措施有效性。（3）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内外销客户的具体访谈方式（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金额及比例，访谈对象职务、权限，是否了解客户相关采购情况。说明对直接或终端生产商客户生产场所及生产情况、使用或存放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核查情况。（4）按照具体单据类型分类说明对终端客户销售单据的核查情况，针

对未签字或用印终端客户访谈有效性的确认情况。说明针对经销商、贸易商下游为中间商客户的销售真实性核查情况。

(5) 说明访谈记录、函证、收入确认回执等单据客户未用印金额、占比、原因，相关单据有效性核查方式及核查金额。

(6) 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采购频率异常客户及其收入的核查情况。请保荐机构提交上述事项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2.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发行人主要纯碱供应商湖南金准化工成立于 2023 年 7 月，无实缴资本，参保人数 5 人。发行人氰酸钠主要采购自湖南方锐达。(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选矿剂低温合成环节尿素实际单耗超过理论单耗、纯碱实际单耗低于理论单耗。(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选矿剂产品天然气单位能耗分别为 162.65m³/吨、230.02m³/吨、202.07m³/吨、196.00m³/吨。

请发行人：(1) 结合报告期各期尿素采购终端分布及对采购价格的影响情况，说明 2024 年以来发行人尿素采购单价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2) 按季度说明报告期内纯碱、尿素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2023 年向湖南金准化工和湘盐致远采购价格高于纯碱采购均价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市场报价、供应商向其他客户售价、发行人自产成本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氰酸钠采购价格公允性。(4) 结合向生产商和贸易商采购价格、交期、信用政策差异及原材料市场供求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向贸

易商采购金额及比例波动原因及合理性。（5）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选矿剂生产各环节原材料理论与实际耗用量的具体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硫酸浓度、系统 pH 值设定影响说明硫酸铵实际产量低于其理论产量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余热回收、硫酸铵生产、氰酸钠天然气耗用具体情况等分析说明能源动力单位耗用量变动原因。（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物流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关信息型物流公司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物流托运单要素信息、出具方及相关控制流程。结合运输距离、运输周期变动及滞留费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选矿剂销售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核查方式分类说明对各类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公允性的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对供应商访谈的具体内容。

问题 3.在建工程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09.17 万元、358.50 万元、-13,700.22 万元和-3,651.91 万元。（2）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2,975.50 万元；2024 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广西顺旺发（成立于 2023 年，无实缴资本信息，参保人数 3 人）采购工程服务合计 14,983.75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及设备类采购金额占各主要供应商收入的比重，年产 8 万吨环保型贵

金属提取剂建设项目建筑工程、13 亩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 号车间相关费用构成明细及公允性，与同期相近地区建设的同类工程造价差异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主要工程及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的具体定价依据、类似项目市场价格情况说明采购公允性。（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及结构变动情况、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等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4）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为发行人虚增业绩、承担成本费用、形成资金体外循环、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5）说明在建工程期后投产情况和转固时点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并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在建工程真实性、核算准确性履行的具体程序、金额、比例、结论。请保荐机构提交上述事项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4.募投测算合理性和产能消化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持续扩产，产能由 2.2 万吨增至 8.5 万吨，本次募投拟继续扩产 8 万吨，预计在 2026 年第四季度新增产能 4 万吨。

（2）近年黄金价格持续增长，大幅高于黄金开采成本。（3）公司与客户已签署框架协议尚未交货部分对应金额约 17,565 万元；由于公司客户具有滚动下单的采购特点，订单下达频

率高，而公司交货周期短，因此在手订单并不能全面反映公司订单获取能力及交货履约能力。

(1) 关于募投测算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与过往扩产中工程和设备投入差异、单位产能的造价差异，说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金额的合理性。②结合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情况、销售结款和回款方式、铺底资金的计划开支明细，说明营运资金需求缺口和铺底资金测算设置的合理性。

(2) 关于产能消化能力及订单持续性。请发行人：①结合近年金价变化、黄金开采量变化、终端新老客户的订单和采购量变化情况等，说明业绩持续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以及是否主要受黄金价格上涨带动新开采需求增长导致，金价变动对订单和经营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如有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②结合报告期内框架合同的订单转化、实际交付、日均在手在产订单情况，框架订单违约和预付款情况，下游客户下订排产、因产能不足拒订情况等，说明产品的市场中短期需求，募投扩产产能的设计合理性和产能消化能力。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

问题 5.其他问题

(1) 薪酬考核制度调整影响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2023 年度，发行人对薪酬考核制度进行了修订和优化。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薪酬考核制度调整背景、原因及

合理性，测算并说明相关调整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项成本费用、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及幅度。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